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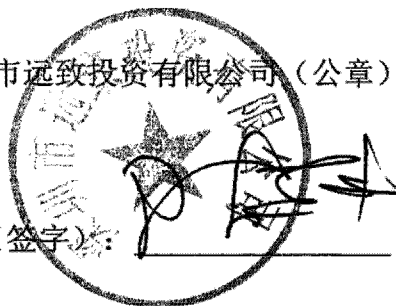
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5月5日